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厦检协函〔2016〕4号

关于发布《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的通知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会员：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以及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相关政策，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制定了《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用于规范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办法于2016年11月24日经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第四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2016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附件：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2016年11月25日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精神以及国家标准委关于培育发展团体标准的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作为厦门民政局批准的社团法人组织，本着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进出口企业会员的基本方针，根据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制定协会标准。

协会标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及国家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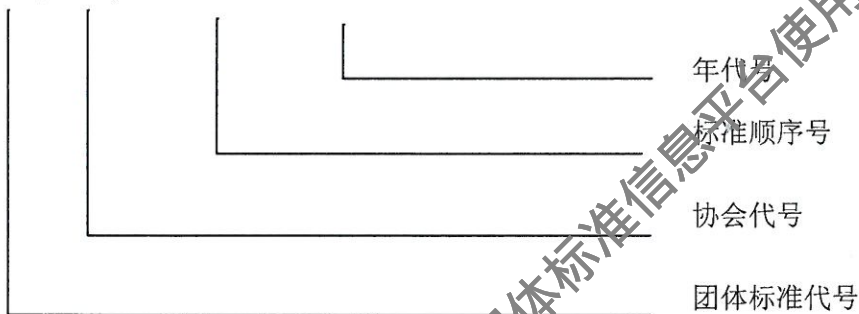
协会标准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参考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协会标准突出社团组织的特色，为会员企业提供量体裁衣式服务。

协会标准采用灵活机动的机制，及时满足会员企业和市场需求。

协会标准系版权出版物，根据国家规定，实行版权保护。协会标准的中文全称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标准”，中文简称“厦检协标准”。英文简称“XIQA Standard”，标准代号“XIQA”。

协会标准编号结构如下所示：

T / XIQA XXXX—XXXX



示例：T / XIQA 0001—2017

第二章 厦检协标准委员会

第二条 名称及设立。

本协会制定标准的工作机构为“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 XX 标准委员会”，简称“厦检协标委会”。英文为“XIQA XX Standards Committee”，简称“XIQA/SC”。厦检协标委会由秘书长提议、会长审核、签署批准成立。厦检协标委会的编号为 XIQA/SC XX。厦检协标委会根据需要可以长期存在。对解散的厦检协标委会，其编号不得被另一个厦检协标委会取代。

第三条 主席。

厦检协标委会设主席一名，负责引导厦检协标委会工作并主持厦检协标委会会议，由协会聘任并颁发聘书。主席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具有广泛的技术知识与沟通协调能力、从事标准化或相关技术管理工作不少于十年，有较高外语水平者优先考虑。主席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四条 咨询顾问。

厦检协标委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咨询顾问，就政策、技术、管理或国际交流问题提供咨询。咨询顾问应是所咨询领域的资深人士，积极主动关心厦检协标委会工作，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广泛的技术管理知识，丰富的国际合作经验，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从事标准化或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由协会聘任并颁发聘书。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五条 秘书处。

厦检协标委会设立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设专职秘书长一名配合主席工作。主要职责是：工作规划计划的拟定、实施、总结与归档，处理年度预决算。日常工作包括准备会议文件、撰写会议纪要、安排会务等。秘书长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较高的中英文文字水平、较好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第六条 厦检协标委会成员。

厦检协标委会的成员包括进出口企业、检测机构、研究机构、大专院校以及政府的代表和个人。厦检协标委会成员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协会书面批复同意，可作为厦检协标委会成员，任期三年。经申请批准可以连任。

第七条 外国企业。

从事相关标准领域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外国企业和组织，在华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外资企业、行业团体，以及外国进出口企业或组织在华专职常设代表机构，可提出书面申请，经协会批准，可作为厦检协标委会成员参加标准制定活动。任期三年。经申请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章 标准制订程序

第八条 标准立项（立项阶段）。

厦检协标准实行按需立项的原则。制定标准的建议可以来自厦检协标委会成员、行业协会、国际组织、国内团体或政府机构。标准立项应突出前瞻性、实用性与可操作性。在考虑产业链整体需求的基础上，由申报单位按规定格式填报、厦检协标委会主席签署，协会批准。

第九条 标准起草（起草阶段）。

标准由专家组负责起草。专家组设组长一名，成员若干名。起草专家可自行或由厦检协标委会推荐，应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或同等资质、精通本专业技术、能胜任标准起草工作，具体人数根据实际需求由组长和厦检协标委会主席提出建议，协会批准，秘书处备案。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完成后需撰写起草报告，由每一位起草专家分别签名，提交厦检协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条 标准征求意见（征求意见阶段）。

厦检协标委会秘书处将标准草案通过如下渠道发至相关单位征求意见：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相关行业的会员单位
-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相关行业的会员单位
- 相关质检部门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网站

厦检协标委会秘书处负责将相关单位、部门的意见进行收集，分类、汇总，形成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由秘书长签名，反馈给标准起草专家组，专家组根据征求意见形成标准报批稿，提交厦检协标委会秘书处。

第十一条 标准审核（厦检协标委会阶段）。

厦检协标委会负责对标准草案进行审核。主席负责召集会议并拟定日期与地点。秘书处拟定会议议程并在会前至少一个月将议程及标准草案分发厦检协标委会成员预审。厦检协标委会成员对标准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讨论、审核并进行投票。标准草案根据协商一致的原则予以通过。主席签署草案并撰写审核报告后，草案进入批准阶段。否则退回专家组重新起草。

第十二条 标准审批（批准阶段）。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审批厦检协标委会提交的标准草案。本阶段不再对草案的技术内容进行审核，而只是对主席提交的审核报告进行程序性审核。审核报告由秘书长负责审核，会长批准。

第十三条 标准出版（出版阶段）

出版单位根据标准出版的有关规定对标准草案的文字、格式、符号代号、计量单位进行审核、编辑并印刷出版，内部或公开发行。标准的编号方法按国家标准委的指导意见进行。

第十四条 标准复审（复审阶段）。

厦检协标准发布实施后，应至少每三年复审一次。复审的结果：1）继续有效，再版时应更新发布日期；2）修订后有效，需返回标准制定程序，批准后发布；3）作废。

第四章 国际合作

第十五条 协议伙伴共同制定标准。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高度重视标准制定活动中的国际合作事宜。根据本协会与国外相关行业协会签署的双边合作协议，可以共同制定相互认可的标准。

第十六条 协商制定共同标准。

尚未与本协会签署双边合作协议的国外会员协会，可根据任何一方提出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制定协会认可的标准。

第十七条 共同标准的编号。

上述共同制定的标准，可以是联合编号，也可以按各自标准制定的规范，分别编号。

第五章 标准的实施

第十八条 标准实施信息平台。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高度重视中检协标准的实施，厦检协标委会秘书长应建立开放的信息平台，接收厦检协标准在实施过程中的反馈信息，并及时传递给相应的标委会，以便及时对标准作出实时修正。

第六章 经费

第十九条 厦检协标委会经费。

必要的经费保证是保障协会标准制订工作顺利完成的前提。根据国际惯例及我国国情，厦检协标委会成员应缴纳相关费用。

第二十条 共同制定标准的经费。

本协会与国外相关协会共同制定标准的经费由双方共同商定。

第二十一条 经费预决算。

在主席指导下，秘书处负责年度经费的预算与决算，向厦检协标委会做出报告。

第二十二条 赞助费用。

鼓励协会会员、厦检协标委会成员或国内外团体以各种方式对协会标准的制订工作提供赞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解释。

本办法由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生效。

本办法于2016年11月24日经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第四届三次理事会审议通过，2016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